

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全体监事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《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的内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3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。

监事：

王辉良

胡海琴

余伟平

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